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宏儒
電話：06-2991111#706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郵件：rufus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101760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核給休假日之計算方式及其補助基準，請確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2月23日臺人(二)字第101002864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應給予休假日，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，服務年資滿1學年者，自第2學年起，每學年應給休假日7日；服務滿3學年者，自第4學年起，每學年應給休假日14日；滿6學年者，自第7學年起，每學年應給休假日21日；滿14學年者，自第15學年起，每學年應給休假日30日。……(第3項)……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1學年者，當年之休假日數依第1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……」及第11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教師符合第8條休假日數規定者，每學年至少應休畢規定之日數；未達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資格者，應全部休畢。休假日並得酌予發給休假日補助。每次休假日，應至少半日。(第2項)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日，

裝

訂

線





裝

訂

線

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，酌予獎勵，不予保留。(第3項)前2項應休畢規定之日數、休假補助或休假獎勵之基準，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上開基準另定規定。」

三、復查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第2點規定：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當學年具有14日以下休假資格者，應全部休畢；具有14日以上休假資格者，至少應休假14日，應休而未休假者，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。前項14日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，當年度未休假之日數不得保留。但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，得由各主管機關酌予獎勵。」

四、再查教育部98年6月10日台人(二)字第0980097527號函略以，有關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教師(初任教師除外)，因其兼任行政職務未滿1學年，當年之休假日數即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。故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任期未滿1學年，仍應以其具有之休假日數依規定核予休假補助。

五、經查部分學校於核予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日數及補助基準時，係以曆年制為計算基準而未採學年制方式核算，為避免前述情形發生，請各校確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2-03-06
13:32:28